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十二類 在船騙

船載家人行李逃

倪典史，以吏員以身，家實巨富。初受官，將趕新任。在京置買器用什物，珍玩緞疋，色色美麗，裝作行李六擔。打點俱備，先遣三個家人，押往江邊搭船，以一家人在船中守護，其二人復歸。次日同倪典史，大伙人俱到江邊尋船，並不見前船，其守船家人，不知載在何去，知被賊稍所拐矣。

倪典史不得已，復入京城，向鄉知借覓盤纏，欲往在京衙門告捕賊。同選鄉友阻之曰：「凡討船，須在捕頭寫定。其舵公有姓名可查，方保穩當。若自向江頭討船，彼此不相識，來歷無可查，安得不致失誤。且江邊常有賊船，舵公偽裝商賈，打聽某船有好貨，多致江中劫掠者，皆是在頭查訪去。若不識者誤上他船，雖主人亦同被害，何況載走一僕乎。今你趕任有限期，豈能在此久待，船賊又無名姓蹤影，雖告，何從追捕，不如罷休。」倪典史依勸，復在京中，再置切要之物，急往趕任也。此不識寫船而致誤者，故述為舟行之戒。

娶妾在船夜被拐

揚州有一危棍，以騙局為生。生一女危氏，美貌聰明，年方二八，尚未字人。同幫計棍，青年伶俐，家無父母。危棍因以女招贅為婿。夫妻歡愛，岳婿同心。

後半年內，無甚生意。適有賈知縣新受官趕任，經過揚州，欲娶一妾，危與計私議，欲以女脫嫁之。計許諾，自為媒，往與賈爺議。來看稱意，即行聘禮，受銀八十兩，擇日成婚。危與計同對女曰：「今半年無生意，家用窮迫，故以你假嫁與賈知縣。其實你夫少年人，何忍舍你。我為父母，止生你一人，何忍舍你去，只不得已，把你為貨也。況賈爺年老，他眼下未帶長妻來，自然愛惜你。但恐到任後，接長妻到，必然酷虐你，罵詈鞭撻，自是不免。自古道寧作貧人妻，莫作貴人妾。今暫送你去，不日即登船矣。你夫暗以船隨行。其船夜掛一白綉為號。你夜間若可逃即逃過白綉船來，夫即在接你矣。切莫貪睡，誤你夫終身，且你自受苦楚。」計故挽妻衣涕泣，面懇曰：「你肯許歸，任你去。苦不能逃，吾寧與你同死，決不忍相舍。」

危氏亦泣曰：「父母有命，怎的不歸。只你要隨船候接，不可耽誤。」三人商議已定。次日賈知縣遣人迎婚，計為媒送去。

賈與危氏在店成親。又次日危亦備席待婿，兼為起程。第四日賈同妻收拾上船。危計二人，送別慟慟。船行一日無恙。

次日泊於洲諸。計暗以船隨挨附其傍，掛一白綉於上。危氏同賈夫出船觀玩，見白綉船在傍，知計夫在候矣。夜與賈宿，著意綉繆，盡雲雨之歡。賈以暮年新娶，夜夜不虛，況此夜船中，又盡興一次，帖然鼾睡矣。危氏遂密起爬過有白綉船。計夫早已在候，相見歡甚，正似花再重開，月再圓也，夤夜撐船逃回。

次早賈知縣醒來，不見危氏，心甚疑怪。再差一家人往危老家報。危家驚異，疑是船中乖爭，致逼投水，即趕府具狀告苛逼溺命事。家人數日回報。賈知縣欲赴任期，不能久待，亦不往訴辨，自逕投任去。

三年後，入京朝覲，差家人送些少儀物與危老。見其家有一少婦，抱一幼子，宛似危氏，馳歸報主。及賈知縣打轎往，並不見蹤。問昨婦何人，危云妻姨之女，其妻反出來，涕泣詰罵扭問取人，又被騙銀十兩，方得脫身。此誤娶棍女，而人財兩空，又受盡多少閒氣也。

按：妻妾於妻岳之家，既在店成親，又送別登舟，可謂極穩矣。誰知在船後，夜復能逃。故在外娶妾，不惟審擇外家，兼亦宜審媒人居止，及靠店家一同核實，方可無失。然大抵不及娶本地人女為更穩也。

買銅物被稍謀死

羅四維，南京鳳陽府臨淮縣人。同僕程三郎，帶銀一百餘兩，往松江買梭布，往福建建寧府賣。復往崇安買筍。其年筍少價貴，即將銀在此處買走烏銅物，並三夾杯盤，諸項銅器，用竹箱盛貯，並行李裝作三擔。崇安發夫，直以水口陳四店寫船。陡遇表親林達亦在此店中。達問買甚貨物，維曰：「只買些銅器去，更帶杯盤等，欲留家用。」

達同牙人陳四，代討一箭船。舵公賴富二，水手李彩、翁暨得，搬其行李上船甚重，舵公疑是金銀，乃起不良心，一上船後，再不搭人。維曰：「我要速去，何如不搭人。」舵公曰：「今將晚矣，明日隨搭數人。」便開船。維叫三郎買些酒菜，今晚飲用。舵公與水手三人商議，今晚錯過機會，明日不好動手。維與僕飲醉熟睡。半夜後，舵公將船移於閒處，三人將他主僕以刀砍死，丟屍於江。打開箱看，乃是銅物，止現銀一十五兩。富二曰：「我說都是銀子，三人一場富貴，原來是這東西。」彩曰：「有這等好貨物，也多值銀。」富二曰：「發在何處去賣。」彩曰：「何愁無賣處，可安船在一處，沿途發賣，豈無人買。」

林達與四維分袂之後，已三個月矣，始到家中往拜四維。

維父曰：「小兒出門，尚未歸。」達曰：「差矣！三月前，我在江西水口同他在牙人陳四店相會。我與牙人同他去討船，說他在福建買銅貨，以竹箱裝作三擔，竟歸來本處發脫，莫非舵公行歹意乎。」言未畢，父母妻子舉家大哭。達曰：「且勿哭，倘在途中發賣也未可知。或舵公行歹意，必以銅物賣各處，試往各店蹤跡銅物，問其來歷，便見明白。縱銅物無蹤，再到水口牙人陳四家，尋舵公問之，必得下落。」維父然之，叫次子羅達隨達去訪。

訪至蕪湖縣舖中，見其銅物，即問此銅物，是公自買的，抑或他客販來發行的。舖主曰：「三月前有三個客人來賣者。」

達曰：「何處人？」曰：「江西人。」達驚惶曰：「差矣！失手是實。」即同達逕至水口，問陳四。曰：「前裝表親貨物的舵公是何處人？」陳四曰：「沿山縣人。」達道其故，即同陳四到沿山捕捉。

斯時李彩、翁暨得賣得銅器銀入手，各在妓家去嫖。林、陳窺見彩，即躲之。林達曰：「他在院中取樂，必不便動，我與你往縣去告，差捕兵緝命，恕不漏網。」二人入縣告准。陳爺差捕兵六名同林、陳往院中去捕緝。彩與得二人，正與妓笑飲，陳四指捕兵俱擒鎖之。再到賴富家來。富方出門他適，遇見亦被捉獲。三人同拿到官。陳爺審問，將三人夾敲受苦不過，只得招認。彩曰：「彼時搬箱上船，其重非常，疑是金銀，三人方起意謀之，將屍丟落於江。開其箱看，盡是銅物，只得現銀一十五兩，悔之無及。銅物沿途賣訖，銀已分散。今其事敗，是我等自作自受，甘認死罪。」陳爺將三人各打五十板，即擬典刑，麟追與羅達林達領歸。二人叩首而去。

按：溪河本險危之地，舵公多蠢暴之徒。若帶實銀在身須深藏嚴防。或帶銅器鉛錫等物，鎮重類銀，須明與說之，開與見之，以免其垂涎，方保安全。不然，逐金丸以彈雀，指蕙苺為明珠，其不來奸人之睥睨者幾希。若維仇之能報猶幸子達之得其根腳也。使非因寫船者，以究其舵公，何以殲罪人，而殄厥慝乎。

然誅逆何如保躬，死償何如生還。故出行而帶重物者，宜借鑒於斯而慎之密之，其永無失矣。

帶鏡船中引謀害

熊鎬章，富人，乃世家子也。力足扼虎，兼習棍棒，□月挾二婢往後園，遇一虎跳牆入，即退入家，各持鋼叉大杖出。虎對面撲來，鎬以叉抵，順放於地，急打一下。虎復再撲，鎬又叉放下，再打一下。虎遂回身而去。鎬從後趕打，虎為之倒。疾呼二婢曰：「速來助。」二婢各以大杖對鑿之，虎立死杖下。

時稱之曰：「打虎鎬四官。」

後思遍遊各勝處，故脫兄云將出外買賣。兄阻之曰：「汝剛而無謀，莫思撰錢，還恐生禍。」鎬曰：「老僕滿起有力多智，與我同去何妨。」兄不能阻。鎬帶百餘金行，曰：「吾出外，相機置貨，雖不得利，豈折本乎？有誰人欺得我者。」

游浙粵，有貨可買者，僕滿起曰：「此價甚廉，買歸，必得利。」鎬曰：「吾遠到此，未遍覽此中景致，若遂置貨，安能輕身自由。」僕稟累幾次，皆不見聽。知其志在浪遊，不思利也，後只任之。主飲亦飲，主行亦隨，不半年，本去三分之二矣。起復曰：「不歸將無盤纏。」鎬曰：「本雖少，亦要置些貨歸，可當遠回人事相送者。」又挨兩月，到湖州，起又催歸。鎬曰：「買何物好？」起曰：「筆墨上好。」鎬曰：「不在行，不會揀擇，恐受人虧。亦須更買甚物與母嫂及我妻者，銀本已折，省他輩多口。」起曰：「綢緞鏡好。」鎬曰：「綢緞無多本，不是這般客。不如買十兩筆墨。十兩鏡罷。」起曰：「亦好。」催趨買歸，只兩小箱。鎬曰：「此貨甚妙，又簡便易帶。」

到江邊搭船，舵公見財主威儀，家人齊整，奈何行李，只兩小箱。及接入船中，覺箱中慎重，想必盡是銀也，故以言動問曰：「客官從何來？亦不多買些貨物。」鎬以本少，恐客商見輕，故謊言：「吾家兄敝任在湖廣，吾從任中歸，未買得甚貨。」舵公曰：「原來是大舍。」又見家人伏侍恭敬，每呼主為相公，使用皆大手面，不與諸商一類，以此益信為真官舍。

船中人皆敬讓之。及到岸，諸商都搬起船。舵公獨留熊大舍曰：「船中客官多，未能伸敬。今將備一杯酒，敬請大舍。」即上岸，多買嘉肴美酒。夜間勸飲，甚是慇懃。熊鎬寬心放飲。舵公又苦勸家人酒。滿起心知其非好意，初詐推不飲，後難禁其勸，亦飲數杯，推醉去睡。熊舍憑舵公勸飲，真醉不醒事。

起俟其睡熟，即起對舵公曰：「吾非真醉，今將近家，心中憂悶，吃酒不下耳。此相公酒色之徒。大相公在任中，將幾百兩銀打發他歸，在路上嫖用都荊只帶得幾把筆幾面鏡歸與姪子輩作人事耳。明日太老爺歸必責我不能諫阻。世有此人，見酒如糖，又好誇口，怎麼諫他。我試開兩箱與你看，其中那有釐銀。」即取鎖匙開兩箱，惟筆與鏡，並無銀兩。起取兩面鏡送舵公，曰：「一路來多蒙照顧，各送一鏡與你用。」舵公曰：「主物不可擅送人。」起曰：「拿一半去，他也理不得。到家後，那曉得數。」復鎖住箱，與舵公去睡。起一夜提防。

次日上岸，熊曰：「雖得舵公如此好意，再賞他銀一錢。」

歸家，起曰：「可數過鏡，勿令有失。」鎬檢過曰：「更失兩面。」起曰：「吾將這兩面鏡換你我兩顆頭歸，主人尚未知乎？」鎬曰：「你何狂言。」起將船中勸飲事，一一敘之，曰：「彼非欲謀害，將別之人，何如此更費酒饌，若慇懃乎？」鎬驚曰：「是也。非爾知事，險喪二命耳。」一家人聞之皆喜，重賞滿起。

按：鎬本膏粱之子，以縱性為快，以誇口為高，□世路之險。若非滿起心明，輕以二命付魚腹耳。

□遠行者，主若疏滿，得一謹密家人亦大有益。故旅以喪童僕為厲，以得童僕為吉，聖人係旅之義大矣哉！

行李誤挑往別船

陸夢麟，江西進賢人，往福建海澄縣買胡椒十餘擔，復往蕪湖發賣。有一客伙，將礮砂一擔對換，餘者以銀找之。次日叫店家，寫舵公陳涯四船，直到建寧。諸貨都搬入船，只一僕詹興挑實落行李一擔，跟夢麟同行。途中陡遇一鄉親，動問家中事務，語喇喇不能休，乃命僕先擔行李上船，再來此聽使用。

僕挑往別船去，收在船倉已訖，再來尋主，尚與鄉親談敘未決。

見僕來，即差之別幹，始辭鄉親到船。查行李未見，即將家人打罵。又坐舵公偷去，狀告本縣胡爺。言舵公盜他賣胡椒銀一百餘兩，以店家祝念九作證。舵公訴船中有客商十數伙，那見他僕挑行李上船。胡爺拘來審問，同船眾商都談未曾見挑甚行李。胡爺曰：「船不漏針，別貨物都在，獨行李有銀，便會失落。」將舵公敲挾，不認，曰：「是他僕詹興見囊中有銀，自盜去，以陷我。或錯擔別船去，以致有失。小人雖挾死難招。」

胡爺又審詹興曰：「想是你錯認別人船為己船，忙中有失，非你背主，好好招來，免挾。」詹興不認，乃挾敲一百。受苦不過，只得招認：「是主人路遇鄉親談話，我自擔上船去，藏在船倉訖，再回聽主差喚。及再到船，並未見行李，是我一時錯認，以致有失。恐主人加罪於我，我故不敢承。望老爺救小人一命。」胡爺將詹興責三十板，勸夢麟曰：「是你自錯。凡出外為商，銀物不可離身。當擔行李時，須叫詹興看守，待你到船，然後差別人，縱錯上別船，亦不會失。今若此，是你命該失財，豈可以怨僕乎。」各發出免供。

按：貨物上船，須不離人看守，要防舵公侵盜。

人要得智僕為吉也，故難僕之挑行李、銀物所係，須跟在身邊。托在實落，主無所失。苦先令挑去，錯寄別船，安能無失哉。然麟徒知敘舊之談，致備誤喪其財而干訟者，何其愚也。諸商鑒此可為後戒。

腳夫挑走起船貨

建城溪邊，凡客船到岸，眾腳夫叢集，求僱擔代挑入城。

有老成客，必喝退眾夫，待船貨齊收上岸，都數紀定，然後分作幾擔，叫幾名腳夫，自相識認，乃發入城，急令人跟行其後，方保無失。若難家到，眾腳夫不管物件檢齊否，即為收括上擔，及急跟夫去，多致遺物在船中未盡收。

有侯官縣一田秀才出外作館，年冬歸，得束金四十餘兩，衣被物件，亦十餘兩，共作兩大籠，經過建城，欲入拜鄉親，命一腳夫挑籠先行。田乃儒家，從後緩步隨之。腳夫見其來遲，一步緊一步，攢入城門，入鬧攘處，更是疾行，遂挑入曲巷逃走。田從後雖叫止步，那能止得。入城曲巷多岐，何處可尋。

次日往府呂巡捕呈之。呂捕衙是精明官，以腳夫拐物，須用腳夫查之。即叫二差人來，「你認定這田相公，今午穿白長衫，在船中行李到，必有腳夫挑走，你二人從後密跟到他家拿來。」再對田秀才曰：「你今日討假行李一擔，在十里外搭船來府，照前日到岸時叫腳夫來挑。你穿白長衫去，此兩差人易認。若已在傍，你故意緩行，任此腳夫挑去，必能拿得前腳夫。」

田秀才領會其意，即日下午備行李從十里外搭船到，見此兩差人在傍，各相認得，故叫腳夫挑行李，從後緩隨腳夫，果然挑走。二公差邁迤跟到家，拿住，曰：「呂爺叫你，」腳夫黃三不知來歷，只得隨往。呂爺曰：「你緣何挑走秀才行李？」

黃三驚曰：「只暫寄我家，便欲送還。」官止喝打五板，田秀才方到衙。呂爺叮嚀黃三曰：「今日且饒你罪。這相公昨日被腳夫挑走一擔籠，限你兩日，代跟究來，若尋不出，定坐你陪。」

黃三曰：「河下挑夫兩日換一班，昨日不是我輩。」呂爺曰：「你即跟定昨日的。」黃三密訪兩日，不能得。第三日公差來拿，到半途見一腳夫柳五，將銀三錢換錢用，隨即買魚肉等歸家。黃三再拿到衙，稟曰：「並訪不得，只今遇柳五換錢，多買魚肉，事有可疑。」捕衙差四人，同田秀才黃三直往柳五家搜。只一間小房，搜果見贓。拿到捕衙，柳五供曰：「銀物現在。前五日未敢出門，今日止用銀三錢，換錢買物作歡。拐盜是實。」捕衙發打二十板，曰：「你二腳夫拐盜客貨，各該擬徒，但黃三捕出

柳五，以此贖罪，再打十板釋放，以懲後日。

姑念柳五窮漢，只擬不應罪，納完發放。」再叫田秀才具領狀來，盡將原物領去。不數日，拿得真賊正犯。非有治才，安能如此哉！

按：腳夫挑走貨物處處有之，故出行最宜慎防。

若呂捕衙之發奸，得捕盜之不遺餘力者，全在以腳夫查腳夫一著，所謂以蠻夷攻蠻夷是也。又諺云：賊拿賊，針挑刺，亦此意也。僱夫者，可以為戒，捕盜者可以為法。